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之一般披露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有關於中國南京成立一間租賃公司。

成立一間租賃公司

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作出之業績公佈後，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已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批准，於中國南京成立一間本公司全資附屬的租賃公司(「租賃公司」)，並已取得批准證書。

根據批准，租賃公司可從事各種有關生產設備、通信設備、醫療設備、科研設備、檢驗檢測設備、工程機械、交通運輸工具(包括飛機、汽車、船舶)等之融資租賃業務。

成立租賃公司之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 300,000,000 元及人民幣 100,000,000 元。批准證書發出日期後一個月內須出資人民幣 30,000,000 元(即註冊資本 30%)作為按金。餘下人民幣 70,000,000 元(即註冊資本 70%)將於發出營業執照日期後一年內出資。租賃公司可經營 30 年。

董事會考慮到此為踏進中國大陸租賃市場的第一步，及預期透過此平台，本公司可分散其業務於租賃行業，而其滲透率現時仍為低水平。

一般事項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包括(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吳春生先生及吳旭洋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及董煥樟先生。